

中共龙岩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岩委振兴组〔2024〕2号

中共龙岩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龙岩市贯彻落实 “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有龙岩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有关单位：

《龙岩市贯彻落实“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有龙岩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龙岩市委扶贫开发
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6日



龙岩市贯彻落实

“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

走有龙岩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省深入学习“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福建美丽乡村现场推进会精神，根据《中共福建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走具有福建特色乡村振兴之路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行我市“156”（一个理念，五项机制，六种模式）乡村建设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龙岩，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 156 个以上，带动全市 1000 多个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全面提升，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城乡融合发展取得较大成效，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65% 以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优化完善，推动数量调减、布局调优、成本降低、效能提高。特色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3 万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到 2.0 以内，村

集体经营性收入平均达 45 万元以上。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70%以上，保持辖区内无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推进，86%乡镇 30 分钟内便捷通高速，65%以上建制村通双车道，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3%以上，5G 网络实现重点村全覆盖。乡村文明新风尚培育形成，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占比 65%以上，“福文化”进一步彰显。省级示范村特色产业做大做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居所在县域前三分之一；村容村貌整洁有序，全部建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部达到“绿盈乡村”中级版以上水平；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全部建成县级以上文明村，打造 1 个以上文化活动特色品牌。

二、重点工作

（一）推动特色产业升级

1. 促进农产品生产基地提升。持续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水平，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一批粮菜果茶菌、畜禽、水产等种养殖示范基地。力争到 2027 年，推动辖区省级农业地方标准修订 5 件以上，累计创建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80 家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国家级 3 家以上、省级 30 家以上，省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骨干基地 30 家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明星乡镇 25 个以上、村

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 25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领导小组落实，不再列出〕

2. 增强农产品品牌影响力。重点打造龙岩十大特色农产品品牌和“红古田”区域公用品牌，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举办果茶王赛、采摘节、农民丰收节等系列农事活动，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提升品牌公信力和品牌溢价水平。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建成运营“红古田”农产品直销中心 7 家以上，建成市外“红古田”专营店 5 家以上，许可使用“红古田”品牌图形注册商标的新型经营主体 100 家以上、产品 1000 款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数达 30 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供销社）

3. 抓好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项底线任务。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大粮食生产扶持力度，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保持稳定。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切实落实好“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强化就业和产业帮扶，落实好干部挂钩帮扶、山海协作等有效举措，确保脱贫人口收入持续增长，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粮储局）〕

4. 加快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发展特色家庭农场，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政策扶持，鼓励龙头企业牵头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力争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450 家以上、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60 家以上，省级示范社 350 家以上，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8 家以上、省级 150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供销社**）

5. 提升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平。积极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水稻、特色作物等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总结推广“供销农场”粮食生产全托管新模式，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力争到 2027 年，全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达 120 万亩次以上（其中全托管面积达 60 万亩次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2.5% 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6. 持续深化龙台农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龙台农业交流合作平台，拓宽台湾农渔业发展路径，提档升级漳平台湾农民创业园、上杭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推动茶旅融合和茶产业集聚融合发展、农产品加工做优做强。争取设立闽台农业良种研发与繁育中心。推进龙台农业基层交流。推动台农台商集聚地区争创国家、省级乡村振兴示范点。褒扬激

励一批参与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优秀台胞典型，共建共享第一家园，打造两岸农业融合示范样板。（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台港澳办，市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7. 打造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以龙岩十大特色农产品为重点，构建“1172”产业体系，聚焦畜禽、蔬菜、果茶、薯业、林竹花卉、食用菌、渔业等七大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逐级培育市级、县级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加快完善产业链条，推动全市农业产业整体规模稳步提升。力争到2027年，推动全市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总产值突破1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供销社、烟草专卖局）

（二）推动人才返乡下乡

8. 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坚持县级统筹、精准选派，按照先定村、再定人原则，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各级各部门要扎实做好选派党员干部驻村任职工作，把一批政治素质好，政策执行力强，基层工作经验丰富，热爱乡村振兴事业的优秀人才送到乡村振兴一线，让驻村干部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平安乡村建设等工作中贡献智慧力量、展现担当作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

业农村局)

9. **持续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坚持不拘一格选认科技特派员，实现创业和技术服务领域覆盖一二三产业。改革优化服务方式，鼓励科技特派员跨区域、跨单位服务。积极推行法人科技特派员模式，加大团队科技特派员比例，不断提升服务能力。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科技特派员可到农村领办创办经济实体，或以科技成果入股等多种形式，与服务对象建立利益共同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

10. **创新实施乡村振兴特派员制度。**根据乡村振兴工作实际，按照精准择优的原则选聘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专业素养的退休干部、种养殖大户、创业团队等各类人才作为乡村振兴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服务，围绕“党建引领、产业发展、项目指导、技术帮扶、创意合作”5个方面的内容，充分发挥乡村振兴特派员的引领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11. **实施“闽台乡建乡创”工程。**深化闽台乡建乡创融合发展，鼓励引导台湾设计师、建筑师、文创团队参与乡村建设，借鉴台湾地区社区营造、陪护式服务等经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1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聚焦我市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以紧贴农民需求为核心，完善培训体系，优化培训课程，提高培训质效，加大技术技能培训力度，到2027年，全市培训高素质农民1万人次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乡村绿色发展

13. 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引导农民群众自主改造提升未达到卫生和技术规范的厕屋及三格化粪池。根据实际需求继续改造升级或新建农村公厕，督促做好乡村景区旅游厕所的建设管理。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到2027年，农村卫生厕所全面普及，厕所粪污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卫健委）

14. 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乡镇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乡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行以县域为单位，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打包”进行市场化运营管理。整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压实“投、建、管、运”全过程责任。到2027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15.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进一步健全县乡村三级垃圾治理体系建设，部分偏远乡村可采取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每年完成1个县（市、区）将村庄保洁、垃圾转运、公厕管护整县“打包”由第三方企业进行管理，提升运营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探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试点创建，每个县（市、区）每年打造1个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干湿”分类试点乡镇。到2027年，农村生活垃圾常态化治理机制成熟运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城市管理局）

16. 实施乡村“五个美丽”建设工程。引导农民用双手美化身边环境，每年打造一批美丽乡村庭院、美丽乡村微景观、美丽乡村小公园（小广场）、美丽田园、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点，建设小而精、小而美的美丽乡村精品典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文旅局，市妇联）

17. 实施“绿盈乡村”建设。按初级版、中级版、高级版梯次推进富有“绿化、绿韵、绿态、绿魂”的绿盈乡村建设，加大对各阶版村庄建设的金融支持，到“十四五”末全市大部分村庄达到绿盈乡村标准，省级示范村全部达到“绿盈乡村”中级版以上水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发

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18. 推动全域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把山水林田湖草沙作为生命共同体，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建设“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生态清洁小流域，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管控，探索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龙岩模式。2027年，水土保持率维持在94%以上，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治理成效不断提升，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

19. 实施林业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提升林改“武平经验”，全面推动生态保护提质、生态品牌提升、绿色发展提速，全力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市、国家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促进山区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林区群众生活更加富裕，在新的起点上全方位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到2027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79%左右，森林蓄积量达到1.5亿立方米以上，林业产业总产值达65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

20. 实施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程。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人文风貌提升、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提升等为重点，组织实施农村建设品质提升工程，持续开展“两治一拆”等

专项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村生活居住品质。每年按省部署实施重点项目 25 个以上，投资 4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由农村建设品质提升相关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进生猪养殖绿色发展。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促进生猪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力争 2027 年，全面完成生猪养殖场数优化控制任务，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生产结构全面优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提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3% 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

（四）推动党建引领善治

22. 实施“党建富民强村”工程。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推行“党支部+合作社+公司+农户”等模式，发展壮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总结推广跨村联建、强村带弱村、村企共建、“党建+金融助理员”的经验做法，以组织形态创新促进乡村片区组团式发展。推进实施党建富民强村“十百千”行动，力争到 2027 年培育 10 个以上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村、100 个以上集体经济年收入超过 100 万元的村、1000 个以上集体经济年收

入超过 20 万元的村。（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金融监管局，市供销社，省联社龙岩办事处）

23. 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建全村党组织领导、村委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村级议事协商工作机制，构建“村事民议、村事民治”基层治理新模式。加强和规范村规民约工作完善基层治理，总结推广村规民约优秀案例，发挥村规民约在乡村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乡村网格化管理，完善推广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务实管用的治理方式。2027 年，全市累计 70%建制村推广运用积分制，1000 个建制村推广运用清单制，500 个建制村推广运用“闽治行”乡村治理平台，完善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功能，着力建立健全责任明晰、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运行高效的治理体系。（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24. 实施平安乡村建设工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深化乡村“雪亮工程”建设，完善农村社会矛盾多元化解机制，深入开展信访评理，保持农村社会安定有序。（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信访局）

（五）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25. 实施以城带乡发展工程。统筹规划县、镇、村发展，制定出台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以县域为单位全面

梳理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状，制定补短板、强弱项五年行动方案，抓住“土地、资金、人才”三要素融合，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壮大中心乡镇，重点支持一批基础较好，人口集聚的乡镇，推动建成区域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辐射带动周边乡村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26. 实施乡村分类建设工程。在完成全市村庄规划管控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稳慎推动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优化。按照《福建村庄分类工作指南》以县域为单位开展新一轮村庄分类，科学确定村庄类型，明确不同类型村庄的发展定位与建设要求，精准施策、分类推进，按照文化传承型、产业融合型、休闲旅游型、生态保护型、整村迁建型、保护开发型实施分类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

27. 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加快乡村新基建，推动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打造乡村教育卫生、养老健康、文化旅游、基层治理等数字化场景。推进“互联网+农业”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农业、智慧林业、智慧水利。加快线上线下“普惠金融·福农驿站”平台建设，促进“政务+民生+金融”乡村站点资源整合。积极完善农村流通基础设施

与电子商务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大数据局、金融监管局，省联社龙岩办事处）

28. 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持续提升农村路网等级，重点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较大自然村通硬化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等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29.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完善抗旱水源工程体系，构建水源稳定可靠、规模化水厂覆盖为主，小型供水设施为辅的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到 2027 年，农村自来水供水保证率保持在 95%。（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0. 实施农村教育提升工程。实施县域农村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提升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31. 实施基层医疗提升工程。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继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到 2027 年底全市实现常住人口 800 人以上行政村公益性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全覆盖，实现没有乡村医生的行政村医疗卫生服务

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六）实施片区示范引领

32. 开展“一县一片区”建设。持续推进乡村振兴“一县一片区”建设，每个县（市、区）集中力量打造1个以上特色精品示范片区，每年实施“一县一片区”项目110个以上、总投资11亿元以上；培育形成一批各具特色、不同类型的乡村振兴样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3. 开展示范县争创工作。已申报国家级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的上杭县要按照创建要求，加快策划实施一批建设项目，加快打造示范样板。其他各县（市、区）要围绕目标做好基础工作，积极申报创建，力争到2027年再申报创建1-2个国家级示范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

34. 开展示范乡镇争创工作。积极向省级申报乡村振兴示范乡镇创建，示范乡镇按产业带动、生态引领、文化兴盛、城乡融合等四种类型创建。创建立足乡镇基础条件和发展潜力，支持推进三产融合、产镇融合发展，改善提升乡村基础设施，优化乡镇公共服务功能，全域推进生态保护，提高综合性文化服务水平，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到2027年申报创建示范乡镇2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发改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局)

35. 开展示范村争创工作。积极向省级申报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示范村按一村一品、农旅融合、生态宜居、传统村落、文明善治、乡建乡创、民族团结、侨台赓续等八种类型创建。示范村的申报创建推荐名额结合各县（市、区）行政村数量、示范创建成效、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等情况统筹安排，对成功列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名单的，在示范村的申报创建名额上给予倾斜。到2027年申报创建示范村3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委农办、文明办、统战部（市侨办）、台港澳办，市发改委、民族宗教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市侨联〕

（七）推动文化铸魂赋能

36. 开展“小村大爱”专项行动。以打造“大爱龙岩”精神文明品牌为抓手，聚焦农村“一老一小、一病一残、一弱一困”等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开展爱心敬老、爱心护蕾、爱心就医、爱心助残、爱心扶弱、爱心济困等行动，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补短板，健全完善乡村关爱服务网络，到2027年，全市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数量不少于500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卫健委，团市委、妇联、残联）

37. 深化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打好“大爱龙岩”

牌，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建设，发挥乡镇实践所和村实践站作用，常态化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持续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活动。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传承弘扬红色文化、优秀农耕文化、“福”文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

38. 实施群众性文体活动品牌打造工程。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庆祝活动，加强民俗文化、农事节庆等开发，打造“村晚”、戏曲进乡村、村BA等文化活动品牌，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体育局）

三、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要求，强化县级党委政府“一线指挥部”作用，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研究部署乡村振兴和争创示范点工作、带头挂点联系示范村创建。完善“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建立一个工作协调会商机制，市级每年在工作力度大、进步比较快、具有典型意义的县（市、区），召开一次现场推进会，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浓厚氛围。市委农办牵头组织争创示范点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市直有关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

示范创建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工作措施，推动争创工作落地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压实地方政府投入责任，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继续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业农村支出。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建设力度，持续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金融机构将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保持涉农贷款余额持续增长。要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农村存量空闲建设用地，优先支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及乡村公共活动功能建设，统筹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用地需求。

（三）强化激励约束。将“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开展争创工作成效评估，落实年度工作报告、约谈等制度。对争创工作年度资金使用效益好、成效大的县（市、区），在安排年度资金时，加大支持力度。对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成效明显的县（区），优先向省级申报给予激励。2024年起将开展“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的优秀集体和个人列入市级“十佳”表扬范围。

（四）建立争创工作机制。根据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评

定有关要求，严格规范争创工作。县级党委农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梳理整合各类示范创建项目，将争创示范乡镇、示范村工作与其他各类创建有机结合起来，增强示范综合效应。按照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规范资金使用，发挥有限资金最大效用。要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强化资金监督管理，通过省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系统，加强对资金的实时监管。加强典型宣传，积极推广基层首创精神和鲜活经验，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附件：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附件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网信办、台港澳办、文明办、市发改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民族宗教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林业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统计局、金融监管局、信访局、城市管理局、大数据局，市侨联、农科所、供销社，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残联、工商联，市烟草专卖局、通信管理办，省联社龙岩办事处、国网龙岩供电公司。

抄送：省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龙岩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3月6日印发
